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欽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被告張勝欽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，素行尚可，經此偵審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與告訴人黃資翔已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之意，請求本院給予被告宣告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、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9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018號

被 告 張勝欽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勝欽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晚間8時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臺南高鐵站3號出口處，見保全人員黃資翔站在上開出口前指示牌前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朝黃資翔後方之指示牌揮擊1下（無證據證明指示牌毀損），以此方式恫嚇黃資翔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資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勝欽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開犯嫌，辯稱：我之前有與告訴人黃資翔發生糾紛，之後只要進出高鐵站就會被告訴人以眼神挑釁，我因為遭挑釁長久累積的情緒，才會往指示牌拍1下，我不知道這個動作會嚇到他人，我認為這個動作沒問題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現場照片

01 1張附卷可稽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監
02 視器影像及告訴人配戴之密錄器影像，可見告訴人站在上開
03 出口前指示牌前方，被告自上開出口進入高鐵站內後，自告
04 訴人前方經過，並以右手朝告訴人後方指示牌揮拳1下，並
05 可聽聞撞擊聲響，被告身上所揹包包並因其揮擊力道而甩
06 動，嗣被告逕行離開等情，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影
07 像截圖6張在卷可佐；是被告係朝告訴人後方指示牌大力揮
08 拳、非僅為單純拍擊，且告訴人就站在指示牌前方，2者所
09 在位置甚近，被告此舉顯隱含對告訴人身體加害之意，被告
10 當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為之，其所辯尚無足採，其犯
11 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蔡 佳 芳